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76/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2年6月2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五十九條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會在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謹請議員注意，上述擬議決議案須獲得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五十九條)

議決本會同意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提出以下修改議案一

"第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修改為："(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而該中國公民是其父
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